

栾环审（表）〔2025〕9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鸾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料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县鸾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河南志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鸾康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料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合峪镇康庄村西组，利用栾川县豫广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现有厂地建设废料初加工项目，建设两条生产线，分别为15000t/a钼铁渣处理生产线和12000t/a石英石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原料应进入封闭的库内储存，原料库设集气装置，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设置集气罩，经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三、设置车辆冲洗装备和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处理。

四、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产生除尘灰、废钢球、选矿尾渣等外售或综合回收利用；磁选含铁杂质及更换设备构件等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利用；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按危废贮存标准规范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应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置。同时加强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六、废水收集池、循环水池、摇床周边区域及危废间等重点区域落实重点防渗，其它区域落实分区防渗等工程措施。

七、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产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九、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年9月11日